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2 环罚决字（2025）8 号

安阳市展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3MA9G050C1A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曙光路北段曙光双创中心 109-4 室

法定代表人：韩晓敏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 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4 月 11 日 9 时 02 分安阳市 移动源源头治理联合检查组对中华路街道枫荷青云筑项目施工工地进行现场督导时，发现一台无牌号 ZL15 轮式装载机（发动机出厂年份：2010 年 02 月 01 日）正在中华路街道枫荷青云筑项目工地作业，经调查该装载机是安阳市展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安阳市中华路街道枫荷青云筑项目围墙施工运送水泥砂浆之用，现场委托安阳鑫洲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装载机进行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报告 编号：E25041102901），报告显示：排放限值为 0.8m-1，检测最大排放值为 3.66m-1，该装载机排放不合格。经查询，机械生产日期 2010 年 02 月 01 日和型号为 ZL15 轮式装载机排放阶段为国一非道路移动机械。该装载机作业区为中华路街道枫荷青云筑项目内。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 8 时 17

分对上级交办问题进行现场核查：与上级交办问题相符。经查询《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第2号），该装载机作业区域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规定的核心禁用区内。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现场检查照片;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3月份工资表；公司信用查询截图;枫荷青云筑围墙劳务协议;安阳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核心禁用区域图;无牌号ZL15轮式装载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5041102901)扫描件及送达回证;《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2号)打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36886-2018)摘要打印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打印件等证据为凭。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4月16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2环责改字〔2025〕5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5年4月16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该装载机已经移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规定的核心禁用区。2025年4月23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2环罚告字〔2025〕5号），

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申请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2 环罚告 字〔2025〕5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 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内容：1 台，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

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1, 1]，处罚金额(X)：5600，代入公式： $5600 = 5000 + (20000 - 5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该公司为建筑劳务服务行业，且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裁量因素：管理类别、超过限期改正时间未采用。最终裁量金额：5600。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罚款伍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6 日